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达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 刚（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康华东

填 表 人：何雪棉

建设单位：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 编制单位：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  
公司（盖章）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85888182

电话：15985128025

传真：-

传真：-

邮编：553000

邮编：550001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  
西中路（巴西商业街中段） 中路51号瑞金商务大厦6层1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除尘器布袋骨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10万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8万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7	比例	1.5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96	环保投资（万元）	44.2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p> <p>(3) 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环境[1995]335号。</p> <p>(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02月21日。</p> <p>(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7) 国家环保总局环监[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2、技术性依据</p>				

	<p>(1)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环钟表审[2020]33号）批复文件；</p> <p>(2)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3)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0年9月18日。</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1、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钟表审[2020]33号）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废气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b>2、噪声：</b>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执行（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49 1310 1424">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3、废水：</b>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管道输送至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绿化洒水自然损耗，无污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污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921 1353 200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S</td> <td></td> <td>400mg/L</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SS		400mg/L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SS		400mg/L												

2	BOD <sub>5</sub>	三级标准	300mg/L
3	COD		500mg/L
4	NH <sub>3</sub> -N		-

4、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3；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指标见表1-4；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VOCs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3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	VOCs	50	1.5kg/h

5、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的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利用建设单位自有土地原小五金厂房区域建设,厂区面积为2500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1000m<sup>2</sup>),年产骨架10万m<sup>2</sup>;二、三期预计占地面积为3600m<sup>2</sup>,年产骨架300万m<sup>2</sup>。本项目为分期工程,本次环评验收仅针对于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二三期由建设单位另行环评及验收。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土地,一期占地面积约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10万m<sup>2</sup>。具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900m <sup>2</sup> 砖混结构封闭式生产车间。建成除尘器布袋骨架焊接线1条、喷塑线1条,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10万m <sup>2</sup>	与实际建设相符
	办公区	占地面积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2F	与实际建设相符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占地面积50m <sup>2</sup> ,主要放置原料	已建,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原料区分为两个部分,即塑粉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和冷拔丝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分别放置塑粉及冷拔丝。
	成品堆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占地面积50m <sup>2</sup> ,主要放置成品骨架	与实际建设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水钢供水系统供给	与实际建设相符
	供电	由水钢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有效容积1m <sup>3</sup>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与实际建设相符
	废气	喷塑粉尘经引风装置收集,经旋风一级除尘和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接入1根15m高,出口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根据实际情况,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两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处理达标后经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
		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出口内径 0.4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建设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实际建设相符
	固废	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机油由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sup>2</sup>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并交有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实际建设相符
	地面硬化	场内及进场道路全部硬化	与实际建设相符
	生态	厂区绿化面积不低于 200m <sup>2</sup>	与实际建设相符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筑均利用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的现有建筑。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堆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环保措施、废气环保措施、噪声环保措施、固废环保措施、地面硬化及生态保护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30A	套	1
2	打圈机	30A	台	1
3	调直机	TZ28-5	台	1
4	空压机	QK-3NF	台	1
5	喷塑固化烘箱	/	套	1
6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	套	1
7	焊机	/	台	2

表 2-3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1	水 (m <sup>3</sup> /a)	195	由水钢供水系统供给
2	电 (万 kWh/a)	4.73	由水钢供电系统供给
3	冷拔丝 (t/a)	600	外购
4	塑粉 (t/a)	12	外购

1、供电

项目供电由由水钢供电系统供给供给，项目区内未单独设置变压器及配电房等供电设施。

2、供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水钢供水系统供给。

3、排水

(1) 雨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厂界四周已设置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车间有专门人员清扫，不涉及场地冲洗用水。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管道输送至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绿化洒水自然损耗，无污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污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项目用水量核算明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位	用水标准	用水人数 /面积/时 间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职工生活	50L/人·d	10人	0.5	150	0.4	120	含洗手用水
未预见水量	-	-	0.05	15	0.04	12	-
绿化用水	1.5L/m <sup>2</sup> ·d	200m <sup>2</sup>	0.3	30	-	-	
合计	-	-	0.85	195	0.44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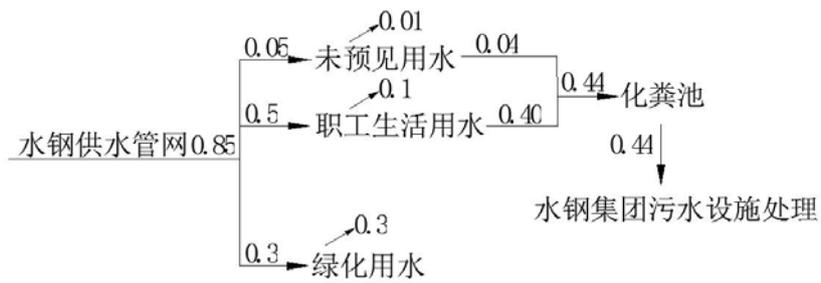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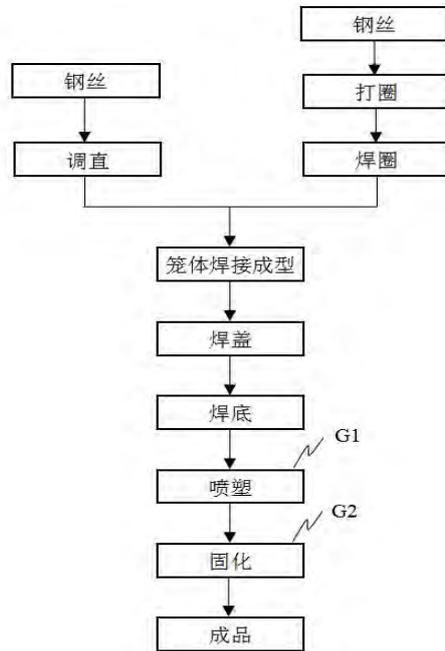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最高日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一、工艺流程图



注：G1 为喷塑废气、G2 为固化废气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 m<sup>2</sup> 骨架制造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外购冷拔钢丝、调直、打圈、焊圈、笼体焊接、焊盖、焊底、喷塑、固化等工序。

#### 1) 外购冷拔钢丝

本项目外购冷拔钢丝，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

#### 2) 调直、打圈、焊圈

本项目将采购的冷拔钢丝部分用调直机对其调直，部分用打圈机打圈，再用焊机焊接成圈，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 3) 笼体焊接、焊盖、焊底

本项目将调直的钢丝和钢丝圈焊接成笼体，依次焊盖、焊底，全部采用电阻焊。

#### 4) 喷塑

本项目将焊接好的笼体在单独的喷塑设备内进行喷塑，塑粉的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氧树脂，塑粉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受重力作用落在设备底部或者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 5) 固化

最后将已喷塑好的笼体放入专业固化烤箱进行固化，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为 200℃左右，固化时间为 1h，固化过程中塑粉的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氧树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后即成成品。

### 三、主要污染工序

#### 1、大气污染

- (1) 焊接好的笼体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
- (2) 喷塑后的笼体在固化过程中塑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 (3) 垃圾桶在存放垃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 2、水污染

- (1) 职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固体废物

- (1) 收集喷塑粉尘；
- (2) 喷塑落地粉尘；
- (3) 损坏灯管及废机油；
- (4) 废包装袋；
- (5) 生活垃圾。

#### 4、噪声污染

- (1) 设备噪声；
- (2) 交通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表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300mg/L）、BOD<sub>5</sub>（200mg/L）、SS（180mg/L）和 NH<sub>3</sub>-N（25mg/L）等。厂区内未设置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污水管网排入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绿化洒水自然损耗，无污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污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与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紧邻，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同时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建设单位自有土地，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污水管网已与项目区相连。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 万 m<sup>3</sup>/d，剩余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 0.2 万 m<sup>3</sup>/d。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sup>3</sup>/d，远小于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合理可行。

②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已定期对化粪池污水收集处理单元进行排查，避免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对化粪池池体内部刷防抗腐蚀材料、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池体底部及四周进行钢筋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其他地方已进行简单防渗区，即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各分区防渗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的技术要求，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项目营运期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全部循环利用，无污废水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化粪池	水冲厕

##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好的笼体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及喷塑后的笼体在固化过程中塑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垃圾桶在存放垃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 ①喷塑粉尘（G1）

本项目最大规模为年喷塑 10 万  $m^2$  除尘器布袋骨架，除尘滤袋骨架每米需要塑粉 120g，共计塑粉用量为 12t/a。项目塑粉的附着率为 75%，则喷塑过程中塑粉的量为 16t/a。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喷涂附着率为 75%；剩余 25% 粉末中的 95% 经引风装置引至喷塑设备自带的 2 套脉冲式除尘器中，通过喷塑设备自带的 2 套脉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剩余粉末中的 4% 的粉未经重力作用降落到喷塑设备底部，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1% 的粉末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粉尘）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m^3$ ，厂界外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3mg/m^3$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3$ 。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粉尘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②固化废气（G2）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单独的密闭固化设备内进行，年固化 360h/a，固化时产生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34mg/m<sup>3</sup>，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88mg/m<sup>3</sup>，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mg/m<sup>3</sup>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 ③恶臭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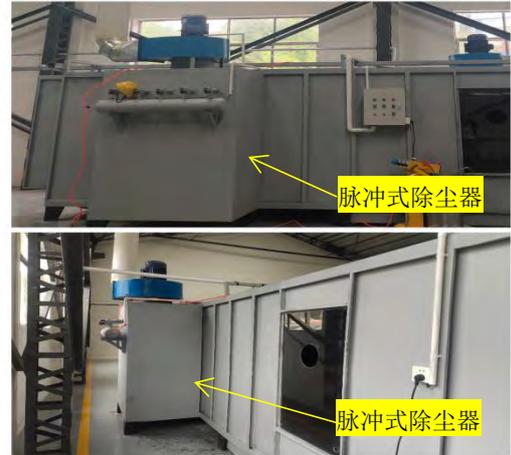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垃圾桶在存放垃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避免了垃圾桶长期储存生活垃圾，采取以上措施，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2；

表3-2 废气治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p>换气扇</p>	<p>喷塑设备+2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p>
	
<p>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p>	<p>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密封装置</p>
	
<p>2套15m高排气筒及出口</p>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调直机等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经类比，其声级值在 65-90dB(A)之间。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在封闭式厂区内，且夜间不营运，项目营运期间通过墙体能够降噪 20dB(A)，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的方式进行降噪。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原料及成品的装卸时间，避开在午间 12:00~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装卸运输；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方式降噪；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行驶，途径村庄的路段限速 15km/h，尽量减少鸣笛，从而减少道路运输噪声对村民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 ①收集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单独的喷塑设备内进行，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喷涂附着率为 75%，剩余 25%粉末中 95%经引风装置引至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此过程会产生喷塑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79t/a，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

##### ②喷塑落地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单独的喷塑设备内进行，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喷涂附着率为 75%，剩余 25%粉末中 95%经引风装置引至除尘器，剩余 25%粉末中 4%的粉末经重力作用降落到喷塑设备底部，本项目所需塑粉为 16t/a，经计算  $16*0.25*0.04=0.16t/a$ 。故喷塑落地粉尘产生量为 0.16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

##### ③损坏灯管及废机油

本项目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中灯管失效后产生损坏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900-023-29 危险特性：T/毒性），产生量为 10 根/a，建设单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8m<sup>2</su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损坏灯管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1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由于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用带盖的塑胶桶将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8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并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基础铺设 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上铺 1.5m 厚的黏土层，压实度大于 93%，保证渗透系数 < 1\*10<sup>-10</sup>cm/s；四周设置 10cm 高的防溢流墙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收集、暂存，并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外购的塑粉采用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为 10kg/袋，塑粉的总年外购量为 12.0514t/a，废包装袋的年产生数量为 1205.14 个/a，重量按 10g/个计，则废包装袋的年产生量为 0.012t/a，建设单位已将其进行收集，并由原厂家回收。

####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垃圾量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根据六盘水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六盘水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文件可知，六盘水市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了四类重点领域，即公共机构、企业、城镇和农村。本项目属于企业，建设单位已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并交有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同时建设单位已在收集容器显著位置印制了分类标志，便于区分收集容器颜色。

具体环保设施详见表 3-3；

表3-3 固废治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垃圾分类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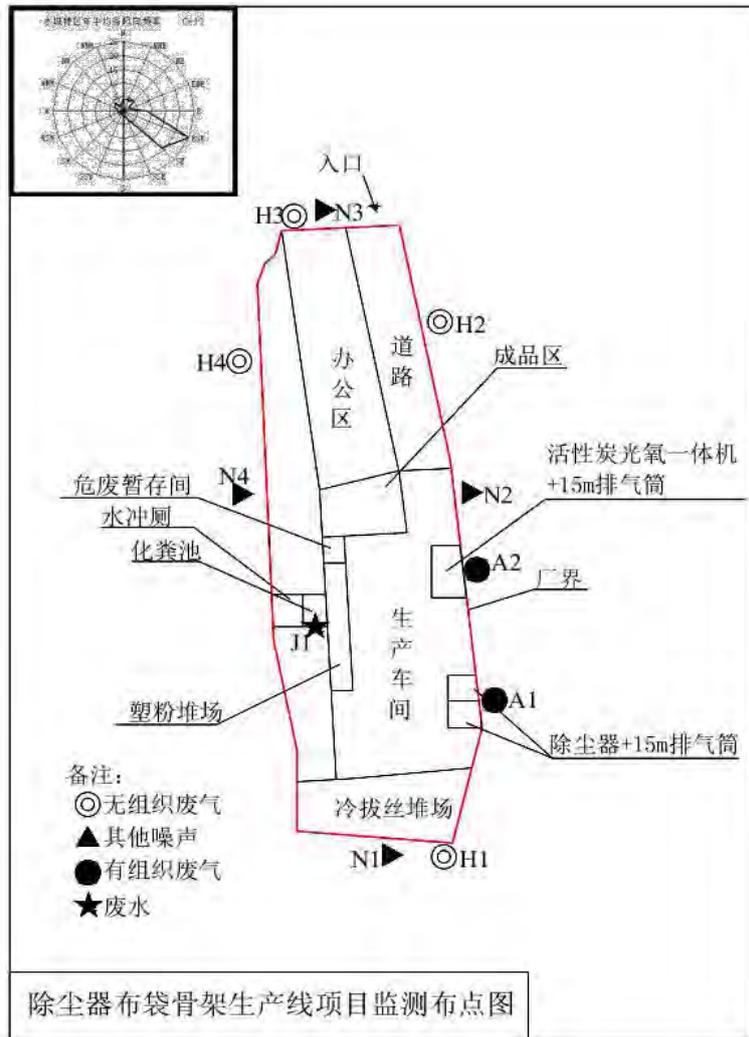


图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巴西商业街中段）的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坐标为东经  $104^{\circ} 53' 8''$ 、北纬  $26^{\circ} 35' 7''$ ，建设单位为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利用建设单位自有土地原小五金厂房区域建设，厂区面积为  $2500\text{m}^2$ （其中厂房面积  $1000\text{m}^2$ ），年产骨架 10 万  $\text{m}^2$ ；二、三期预计占地面积为  $3600\text{m}^2$ ，年产骨架 300 万  $\text{m}^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二、三期建设地点未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仅针对与本项目的一期建设，二、三工程后期建设由建设单位另行环评。本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土地，一期占地面积约  $2500\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 10 万  $\text{m}^2$ 。场内及进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绿化面积不低于  $200\text{m}^2$ ，并且站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供水供电系统均由水钢供水及供电系统供给。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规定中的落后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实，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7〕62 号）中上述一律不批及严格控制中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六盘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制度。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周围居民点较少。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建设符合六盘水总体规划布局，因此，

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属于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可应对六盘水及周边区域市场对骨架需求,符合当地规划。

####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A、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喷塑粉尘 (G1)

喷塑粉尘经引风装置引至喷塑设备自带的 2 套脉冲式除尘器中,通过喷塑设备自带的 2 套脉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剩余粉未经重力作用降落到喷塑设备底部,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并且生产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该措施,粉尘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固化废气 (G2)

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 3) 恶臭气体

生活垃圾桶已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了长时间储存生活垃圾,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影响极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B、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管道输送至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已定期对化粪池污水收集处理单元进行排查,避免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对化粪池池体内部刷防抗腐蚀材料、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池体底部及四周进行钢筋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其他地方进行简单防渗区,即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各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的技术要求,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全部循环利用,无污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C、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噪声主要为公用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90dB(A)。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在午间和夜间进行装卸运输。
- (2) 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方式降噪。
- (3) 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行驶,途径村庄的路段限速15km/h,尽量减少鸣笛,从而减少道路运输噪声对村民的影响。

在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D、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所有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环节均妥善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污水管网排入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绿化洒水自然损耗，无污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污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设置监督管理指标为：NMHC：0.06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污染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倡导绿色消费，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六盘水环钟表审[2020]33号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并结合钟山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由业主自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项目建设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关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各类禁止开发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由业主自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本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验收工作,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2	项目建设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关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各类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已按照要求落实环评批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已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建设完成,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验收工作,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4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 4、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变更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变更主要内容为:

(1) 经核实,环评报告中要求喷塑设备废气经引风装置引至除尘器中,通过旋风一级除尘和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出口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购置的喷塑设备自带两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对喷塑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可提高原材料(塑粉)的回收利用率 and 降低运行时喷塑废气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危害,并且在营运期间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营运期喷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2) 经核实,环评报告要求固化设备废气采用引风装置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为了更好的降低异味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影响,根据实际情

况，建设单位已修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可有效的降低营运期固化设备产生的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旋风一级除尘+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15 排气筒	15	16.5	实际建设内容为喷塑设备自带 2 套脉冲式除尘器+1 套 15m 排气筒
		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密封装置	0	1	本环保设施为新增设施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20	15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 +15m 排气筒
		换气扇 10 个	0.2	0.2	/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1m <sup>3</sup> ）	1.5	1.5	/
3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	1.5	1.5	/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	0.3	0.3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sup>2</sup> ）	3.2	3.2	/
5	生态治理	绿化面积 200m <sup>2</sup>	5.0	5.0	/
总计			46.7	44.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监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逐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如下:

一、大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当地地形、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总共布设4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H1),下风向3个(H2、H3、H4),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2、监测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有监测点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拟定在2020年9月进行,采样2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颗粒物小时浓度每天监测3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小时浓度每天监测3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

4、评价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1、监测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7157-1996)、当地地形、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总共布设2个监测点,在脉冲式除尘器设备排气口设置1个监测点进行颗粒物废气监测,即A1;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排气口设置1个监测点进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即A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2、监测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有监测点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拟定在2020年9月进行,采样2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颗粒物小时浓度每天监测3次,每次

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小时浓度每天监测3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分钟。

4、评价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布点：本次噪声监测在南、东、北、西四侧厂界处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分别为N1、N2、N3、N4。

（2）监测方法：噪声的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3）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拟定在2020年9月进行，监测期为2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每次10分钟。

（4）评价标准：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三、废水监测

（1）监测布点：本次废水监测在化粪池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为J1。

（2）监测项目：SS、BOD<sub>5</sub>、COD、NH<sub>3</sub>-N。

（3）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拟定在2020年9月进行，监测期为2天，出口处每天各监测4次。

（4）评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四、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6-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YQ-100	0.001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067	0.07mg/m <sup>3</sup>
有组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YQ-102	/

织 废 气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 析天平	ATY124	YQ-047	
	非甲 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067	0.07mg/m <sup>3</sup>
噪 声	等效 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YQ-083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81	
废 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 燥箱	BGZ—140	YQ-102	/
			万分之一分 析天平	ATY124	YQ-047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00mL	BL-0584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03	0.5mg/L
			溶解氧测定 仪	JPSJ-605	YQ-042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000	YQ-060	0.025mg/L	

### 五、环境质量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管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4日,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达75%以上。环评验收时,通过现场调查资料监测期间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75%以上,满足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2020.09.03	工况符合	2020.09.04	工况符合
除尘器布袋骨架	10万m <sup>2</sup> /a	8万m <sup>2</sup> /a	80%	8万m <sup>2</sup> /a	8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03			2020.09.0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上风向	颗粒物	0.133	0.117	0.150	0.133	0.150	0.150	1.0	达标
H2、下风向1		0.200	0.233	0.233	0.283	0.317	0.267	1.0	达标
H3、下风向2		0.217	0.250	0.283	0.283	0.300	0.300	1.0	达标
H4、下风向3		0.317	0.300	0.283	0.317	0.300	0.333	1.0	达标
备注: /									

表7-3 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03			2020.09.0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H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20	1.24	1.16	1.12	1.26	10	达标
H2、下风向1		1.51	1.44	1.37	1.33	1.27	1.54	10	达标

H3、下风向 2		2.88	2.76	2.37	1.95	1.82	2.22	10	达标
H4、下风向 3		2.05	2.13	1.99	1.41	1.61	1.49	10	达标
备注：/									

由表 7-2 及表 7-3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处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0mg/m<sup>3</sup>、1.26mg/m<sup>3</sup>；厂界外东北侧、北侧及西北侧等下风向处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3mg/m<sup>3</sup>、2.88mg/m<sup>3</sup>；综上所述，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7-4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03			2020.09.0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A1	颗粒物	22	22	22	22	22	23	120	达标
备注：/									

**表7-5 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注明的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03			2020.09.0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A2	非甲烷总烃	6.34	5.93	5.70	5.98	5.40	5.53	50	达标
备注：/									

由表 7-4 及表 7-5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本项目脉冲式除尘器设备排气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sup>3</sup>；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排气口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34mg/m<sup>3</sup>；综上所述，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mg/m<sup>3</sup>。

### 2、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13:38	昼间				
N1、南侧 厂界	2020.09.03	13:38	昼间	56.9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0.09.04	12:06	昼间	58.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2、东侧 厂界	2020.09.03	13:56	昼间	62.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0.09.04	12:29	昼间	58.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3、北侧 厂界	2020.09.03	14:17	昼间	61.1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0.09.04	12:44	昼间	56.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4、西侧 厂界	2020.09.03	14:34	昼间	58.1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0.09.04	13:03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备注：/

由表 7-6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侧昼间监测中最大噪声值为 62.6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标准限值。

### 3、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7。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注明的除外)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0.09.03				2020.09.04					
		第 一 频 次	第 二 频 次	第 三 频 次	第 四 频 次	第 一 频 次	第 二 频 次	第 三 频 次	第 四 频 次		
J1	SS	57	52	59	62	53	57	60	48	400	达标
	COD	50	40	44	38	42	48	33	36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5.3	17.4	14.8	16.5	15.6	14.3	16.1	13.2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2.73	2.84	2.62	2.75	2.60	2.44	2.65	2.62	-	达标

备注：/

由表 7-7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污染物

排放浓度情况如下：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L、NH<sub>3</sub>-N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mg/L；综上可知，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规定的 SS 排放限值 400mg/L、COD 排放限值 500mg/L、BOD<sub>5</sub> 排放限值 300mg/L 等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经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同时,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SS排放限值 $400\text{mg}/\text{L}$ 、COD排放限值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L}$ 等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综上可知,运行期间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无污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保要求。

4、噪声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喷塑粉尘及喷塑落地粉尘均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text{m}^2$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并交有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根据上文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大气及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制，厂区内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 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 (2) 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措施并指定责任人。

# 委 托 书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 承 诺 函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监测期间，本公司工况达 75%以上。监测期间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本单位保证监测期间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工况数据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2020 年 9 月 5 日

# 承 诺 函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不同，存在变动。

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 经核实，环评报告中要求喷塑设备废气经引风装置引至除尘器中，通过旋风一级除尘和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出口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购置的喷塑设备自带两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对喷塑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可提高原材料（塑粉）的回收利用率和降低运行时喷塑废气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危害，并且在营运期间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营运期喷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2) 经核实，环评报告要求固化设备废气采用引风装置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为了更好的降低异味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修建活性炭光氧

一体机处理设备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可有效的降低营运期固化设备产生的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对于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内容变动，本公司承诺建设内容均属实，且承诺建设内容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表 1 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p>化粪池</p>	 <p>水冲厕</p>
--	---

表 2 废气治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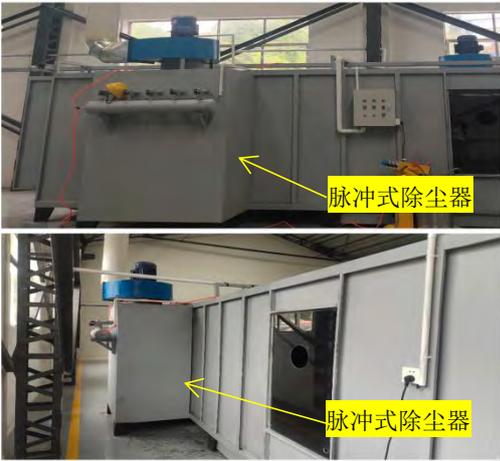
	
<p>换气扇</p>	<p>喷塑设备+2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p>
	
<p>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p>	<p>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密封装置</p>
	
<p>2套15m高排气筒及出口</p>	

表 3 固废治理环保设施一览表

	
<p>垃圾分类收集桶</p>	<p>危废暂存间</p>

#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盘水环钟表审〔2020〕33号

---

##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并结合钟山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由业

主自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项目建设不得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关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各类禁止开发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钟山分局负责。



---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

共印12份



20241234148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LJ200022

项目名称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2341486

名称：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红桥新区红山大道17号闽商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1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需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样品余样按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置，如客户有合理要求的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处理。

公司名称：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红桥新区红山大道 17 号闽商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区 2 层

电 话：19117868989

邮 编：553000

项目名称：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J200022

分析人员：李雨蝶、廖国江、刘佳雯、方德动、卢贵艳

采样人员：黄雍毅、陈松林、袁阳

编写：白明侠

签字：白明侠

审核人：邹友

签字：邹友

批准人：梁宁

签字：梁宁

签发日期：2020年9月18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水矿德馨园北门		
联系人	尹萍		
联系电话	15285116017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
	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脉冲式除尘器设备排气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监测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每次 10 分钟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本单位采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样品规格、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有组织废气	J200022H5-101-1~3 J200022H5-102-1~3 J200022H5-103-1~3 J200022H5-201-1~3 J200022H5-202-1~3 J200022H5-203-1~3	滤筒、保存完好	18 个	颗粒物	
	J200022H6-101-103 J200022H6-201-203	气袋、保存完好	1L、6 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J200022H1-101~103 J200022H2-101~103 J200022H3-101~103 J200022H4-101~103 J200022H1-201~203 J200022H2-201~203 J200022H3-201~203 J200022H4-201~203	滤膜、样品完好	24 张	颗粒物	
	J200022H1-104~106 J200022H2-104~106 J200022H3-104~106 J200022H4-104~106 J200022H1-204~206 J200022H2-204~206 J200022H3-204~206 J200022H4-204~206	气袋、密封完好	1L、24 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J200022J1-101~104	棕色玻璃瓶、保存完好	1000mL、4 瓶	五日生化需氧量	
		聚乙烯塑料瓶	500mL、4 瓶	悬浮物	
		玻璃瓶、保存完好	500mL、4 瓶	化学需氧量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500mL、4 瓶	氨氮	
	J200022J1-201~204	棕色玻璃瓶、保存完好	1000mL、4 瓶	五日生化需氧量	
		聚乙烯塑料瓶	500mL、4 瓶	悬浮物	
		玻璃瓶、保存完好	500mL、4 瓶	化学需氧量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500mL、4 瓶	氨氮	

###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YQ-100	0.001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06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YQ-102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067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YQ-083	/
			声校准器	AWA6022 A	YQ-081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YQ-102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124	YQ-0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00mL	BL-058 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Z	YQ-103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04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000	YQ-060	0.025mg/L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五、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日期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2020.09.03	J200022H1-101	2020.09.05	0.133	J200022H1-104	2020.09.04	1.16
		J200022H1-102		0.117	J200022H1-105		1.20
		J200022H1-103		0.150	J200022H1-106		1.24
	2020.09.04	J200022H1-201		0.133	J200022H1-204	2020.09.05	1.16
		J200022H1-202		0.150	J200022H1-205		1.12
		J200022H1-203		0.150	J200022H1-206		1.26
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2020.09.03	J200022H2-101	2020.09.05	0.200	J200022H2-104	2020.09.04	1.51
		J200022H2-102		0.233	J200022H2-105		1.44
		J200022H2-103		0.233	J200022H2-106		1.37
	2020.09.04	J200022H2-201		0.283	J200022H2-204	2020.09.05	1.33
		J200022H2-202		0.317	J200022H2-205		1.27
		J200022H2-203		0.267	J200022H2-206		1.54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2020.09.03	J200022H3-101	2020.09.05	0.217	J200022H3-104	2020.09.04	2.88
		J200022H3-102		0.250	J200022H3-105		2.76
		J200022H3-103		0.283	J200022H3-106		2.37
	2020.09.04	J200022H3-201		0.283	J200022H3-204	2020.09.05	1.95
		J200022H3-202		0.300	J200022H3-205		1.82
		J200022H3-203		0.300	J200022H3-206		2.22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日期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2020.09.03	J200022H4-101	2020.09.05	0.317	J200022H4-104	2020.09.04	2.05
		J200022H4-102		0.300	J200022H4-105		2.13
		J200022H4-103		0.283	J200022H4-106		1.99
	2020.09.04	J200022H4-201		0.317	J200022H4-204	2020.09.05	1.41
		J200022H4-202		0.300	J200022H4-205		1.61
		J200022H4-203		0.333	J200022H4-206		1.49
备注: /							

表 4.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2020.09.03	09:45-10:45	82.3	19.4	67	1.4	东南
		10:50-11:50	82.1	20.6	69	1.3	东南
		11:58-12:58	82.0	21.8	66	1.5	东南
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9:45-10:45	82.4	19.6	68	1.3	东南
		10:50-11:50	82.2	21.0	69	1.6	东南
		11:58-12:58	82.1	22.2	67	1.5	东南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09:45-10:45	82.3	19.5	66	1.2	东南
		10:50-11:50	82.2	20.8	68	1.4	东南
		11:58-12:58	82.1	22.1	69	1.4	东南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	09:45-10:45	82.3	19.3	68	1.3	东南	
	10:50-11:50	82.2	20.7	67	1.5	东南	
	11:58-12:58	82.0	22.0	67	1.4	东南	
备注: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外东南侧上风向	2020.09.04	09:30-10:30	82.4	19.6	70	1.8	东南
		10:40-11:40	82.3	21.5	71	2.0	东南
		11:50-12:50	82.2	22.0	69	2.3	东南
厂界外东北侧下风向		09:30-10:30	82.4	19.4	69	1.9	东南
		10:40-11:40	82.2	21.4	71	2.2	东南
		11:50-12:50	82.2	22.2	70	2.4	东南
厂界外北侧下风向		09:30-10:30	82.5	19.3	68	1.7	东南
		10:40-11:40	82.3	21.5	70	2.3	东南
		11:50-12:50	82.0	22.1	70	2.2	东南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		09:30-10:30	82.5	19.2	68	1.8	东南
		10:40-11:40	82.4	21.5	69	2.3	东南
		11:50-12:50	82.2	22.2	71	2.4	东南

备注：/

表 4.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被检测设施名称		粉末静电喷涂设备				净化设施		脉冲式除尘器	
监测点位		脉冲式除尘器设备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测试编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测试编号/监测结果			
		2020.09.03				2020.09.04			
		分析日期	J200022 H5-101	J200022 H5-102	J200022 H5-103	分析日期	J200022 H5-201	J200022 H5-202	J200022 H5-203
平均动压	Pa	2020.09.03	10	11	11	2020.09.04	10	10	10
平均静压	kPa	2020.09.03	0.007	0.00	-0.003	2020.09.04	0.00	-0.003	-0.01
烟气流速	m/s	2020.09.03	3.9	4.0	3.9	2020.09.04	3.8	4.0	3.8
平均烟温	℃	2020.09.03	53.2	52.5	52.8	2020.09.04	52.6	53.0	52.4
含湿量	%	2020.09.03	3.3	3.4	3.5	2020.09.04	3.4	3.3	3.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0.09.03	1773	1801	1778	2020.09.04	1742	1786	172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0.09.03	1169	1189	1172	2020.09.04	1147	1176	1136
颗粒物实测	mg/m <sup>3</sup>	2020.09.04	22	22	22	2020.09.05	22	22	23

备注：/

表 4.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被检测设施名称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测试编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测试编号/监测结果			
		2020.09.03				2020.09.04			
		分析日期	J200022 H6-101	J200022 H6-102	J200022 H6-103	分析日期	J200022 H6-201	J200022 H6-202	J200022 H6-203
平均动压	Pa	2020.09.03	256	245	265	2020.09.04	246	247	241
平均静压	kPa	2020.09.03	0.08	0.08	0.08	2020.09.04	0.08	0.08	0.07
烟气流速	m/s	2020.09.03	19.2	18.8	19.4	2020.09.04	18.8	18.9	18.6
平均烟温	℃	2020.09.03	39.7	39.6	39.8	2020.09.04	39.6	39.7	39.7
含湿量	%	2020.09.03	2.8	2.8	2.9	2020.09.04	2.9	2.7	2.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0.09.03	8688	8504	8796	2020.09.04	8516	8543	84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0.09.03	6014	5887	6152	2020.09.04	5889	5919	58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	mg/m <sup>3</sup>	2020.09.04	6.34	5.93	5.70	2020.09.05	5.98	5.40	5.53
备注：/									

表 4.6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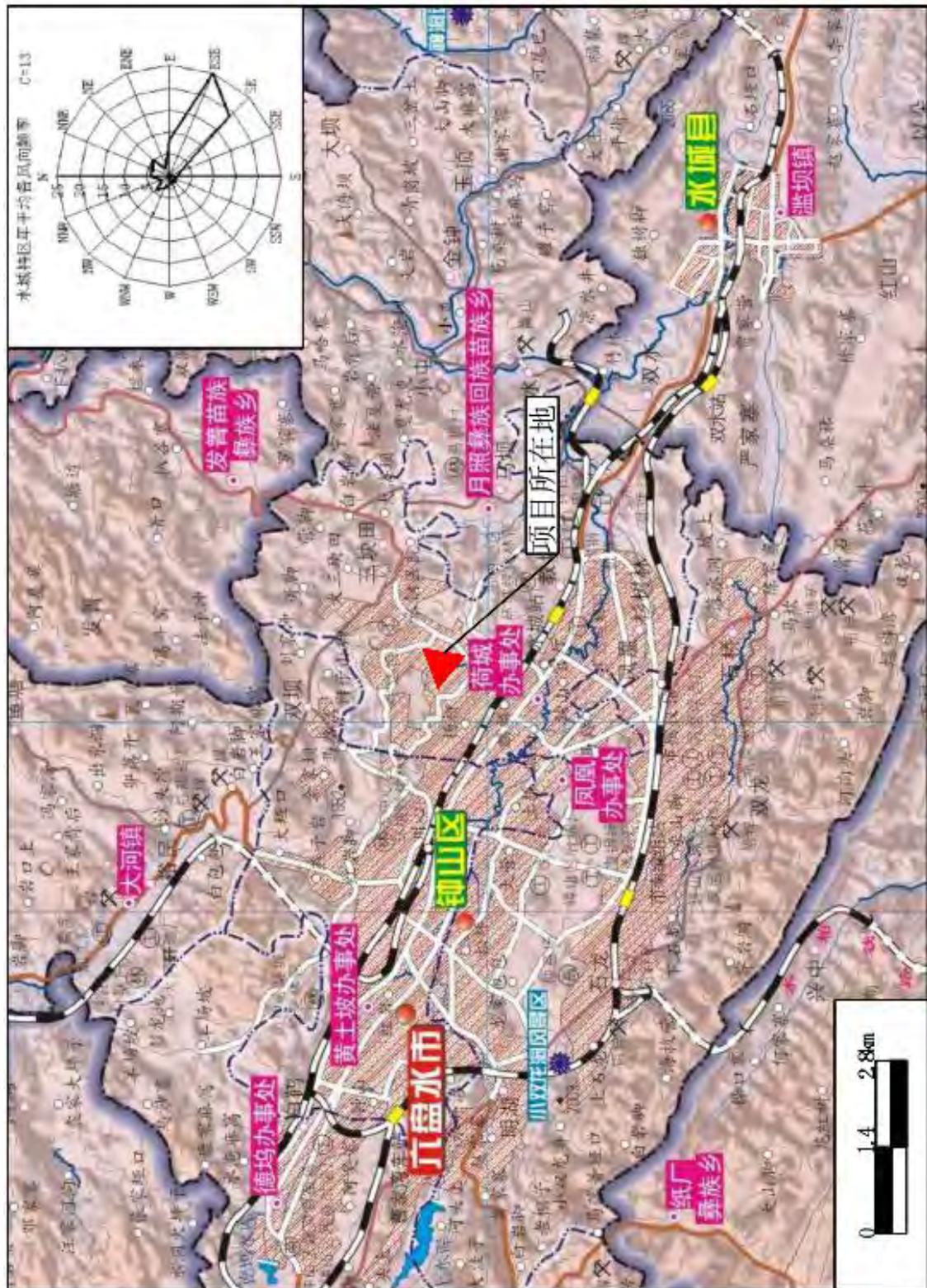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试编号	监测结果/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20.09.03	13:38	J200022N1-101	56.9
	2020.09.04	12:06	J200022N1-201	58.6
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20.09.03	13:56	J200022N2-101	62.6
	2020.09.04	12:29	J200022N2-201	58.2
厂界外北侧 1m/处	2020.09.03	14:17	J200022N3-101	61.1
	2020.09.04	12:44	J200022N3-201	56.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0.09.03	14:34	J200022N4-101	58.1
	2020.09.04	13:03	J200022N4-201	56.4
备注：				

表 4.7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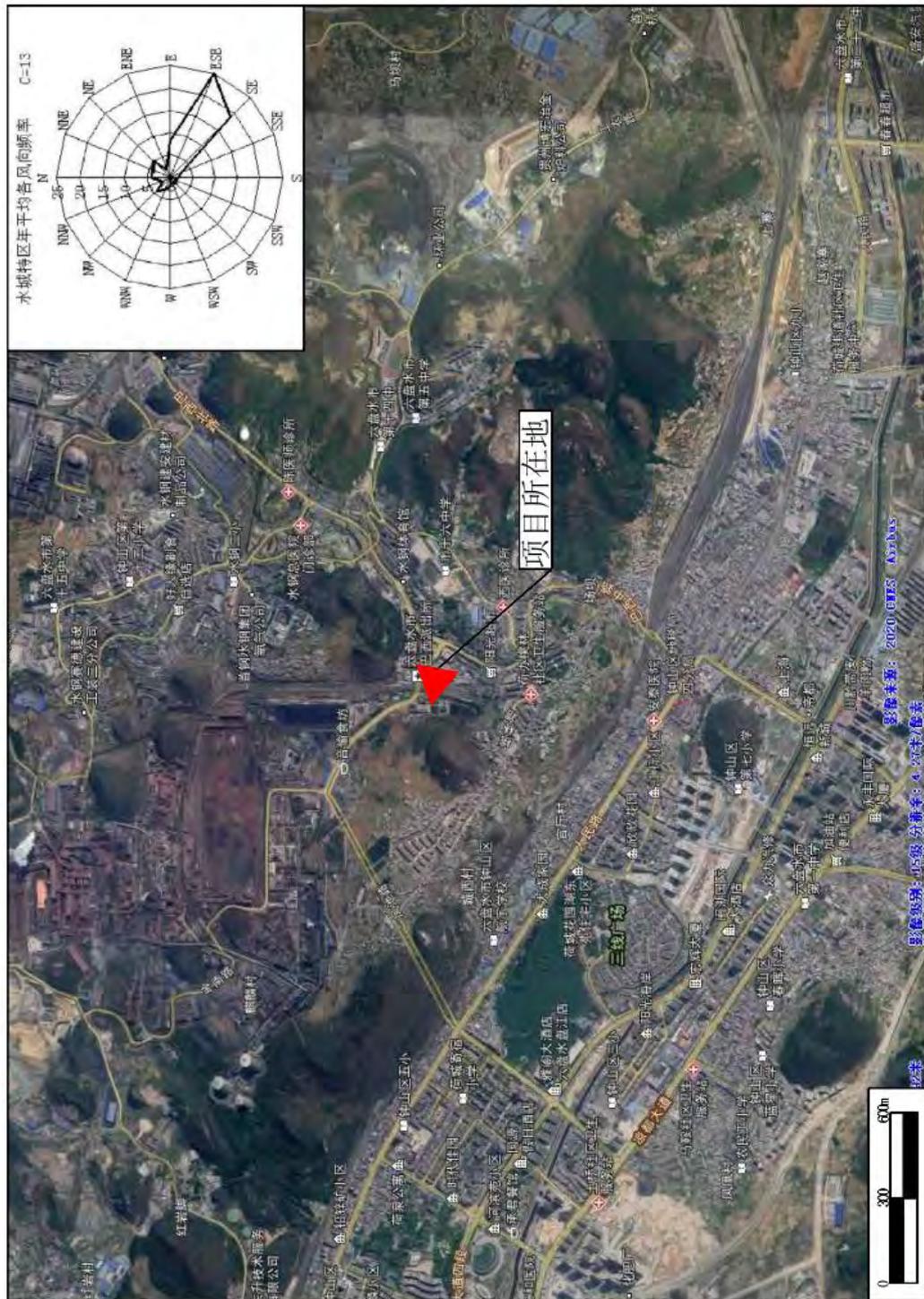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悬浮物 (mg/L)	2020.09.03	2020.09.08	J200022J1-101	57
			J200022J1-102	52
			J200022J1-103	59
			J200022J1-104	62
	2020.09.04	2020.09.07	J200022J1-201	53
			J200022J1-202	57
			J200022J1-203	60
			J200022J1-204	4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09.03	2020.09.04	J200022J1-101	50
			J200022J1-102	40
			J200022J1-103	44
			J200022J1-104	38
	2020.09.04	2020.09.07	J200022J1-201	42
			J200022J1-202	48
			J200022J1-203	33
			J200022J1-204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9.03	2020.09.09	J200022J1-101	15.3
			J200022J1-102	17.4
			J200022J1-103	14.8
			J200022J1-104	16.5
	2020.09.04	2020.09.09	J200022J1-201	15.6
			J200022J1-202	14.3
			J200022J1-203	16.1
			J200022J1-204	13.2
氨氮 (mg/L)	2020.09.03	2020.09.04	J200022J1-101	2.73
			J200022J1-102	2.84
			J200022J1-103	2.62
			J200022J1-104	2.75
	2020.09.04	2020.09.04	J200022J1-201	2.60
			J200022J1-202	2.44
			J200022J1-203	2.65
			J200022J1-204	2.62
备注: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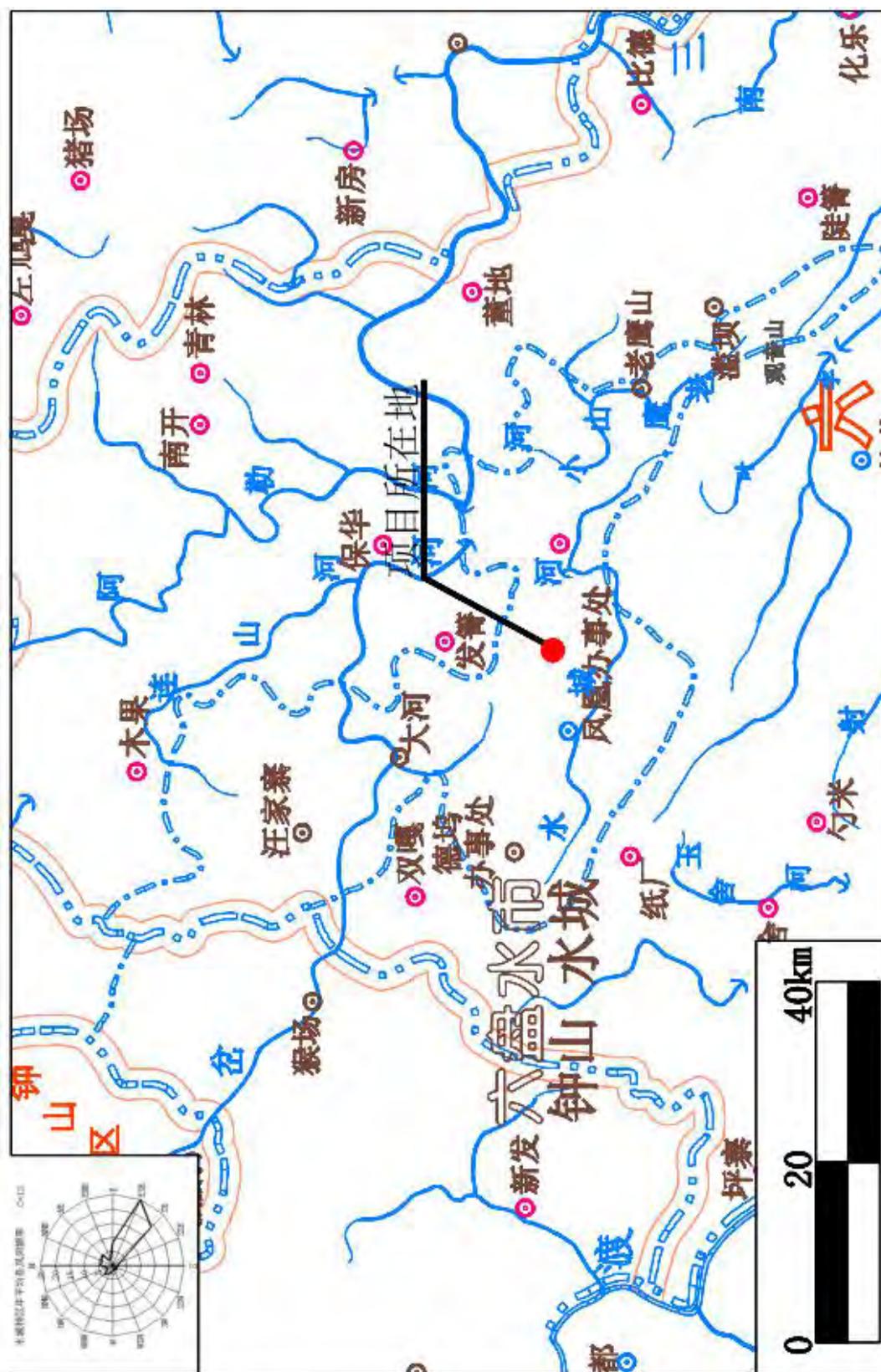
附图 1 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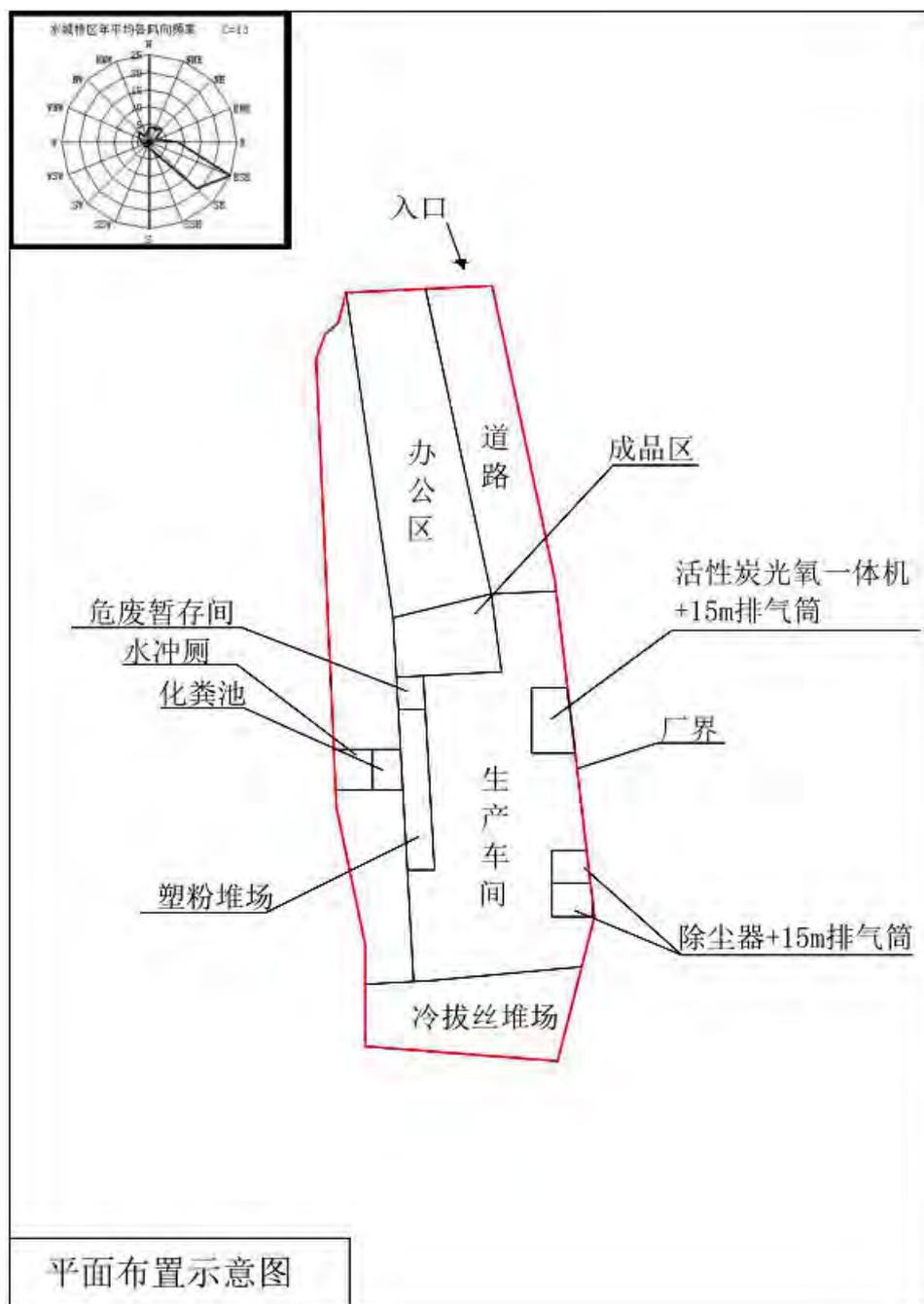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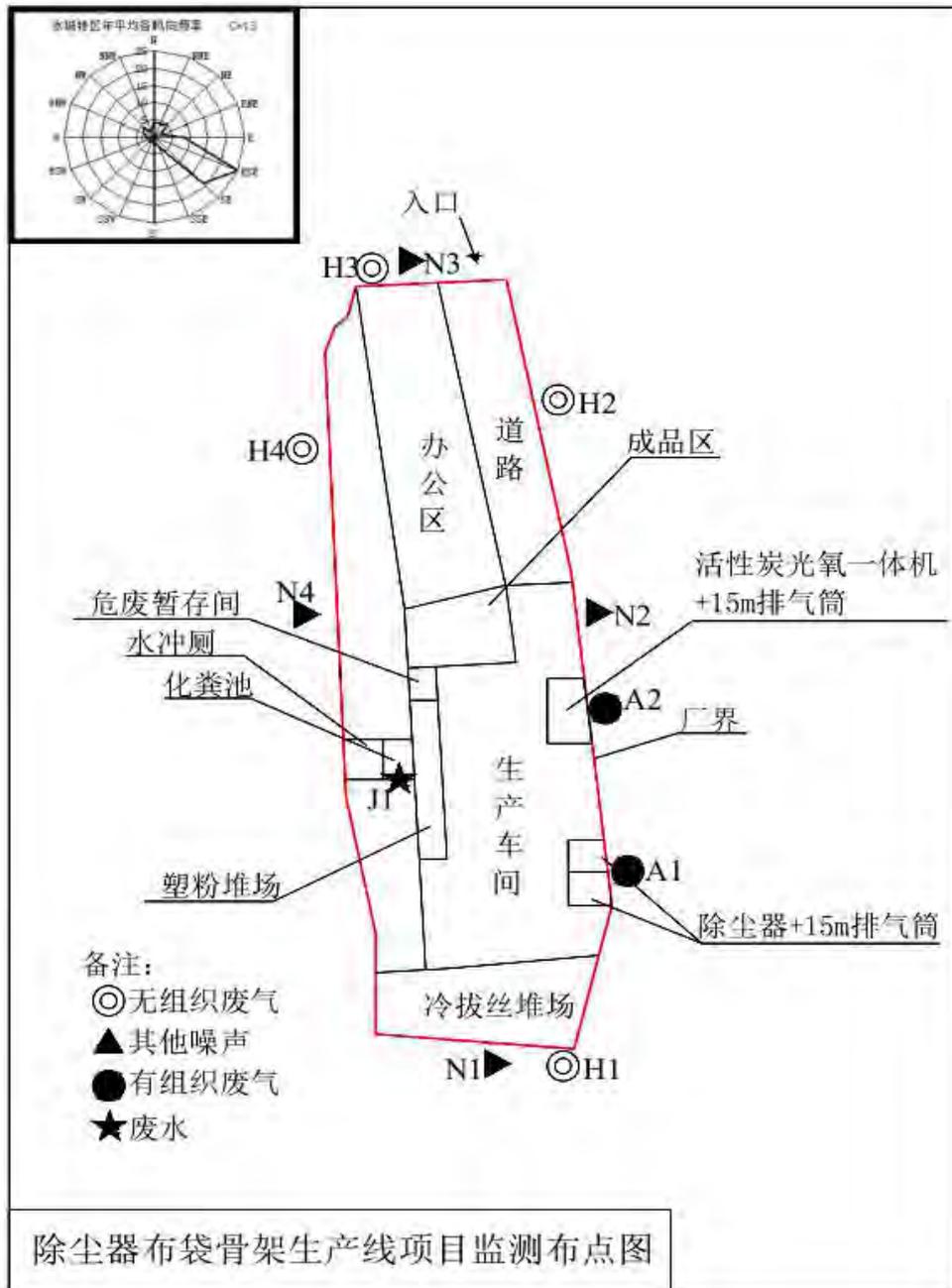
附图 3 水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096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的水钢博宏公司创业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于一期工程；一期建设利用建设单位自有土地原小五金厂房区域建设，厂区面积为2500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1000m<sup>2</sup>），年产骨架10万m<sup>2</sup>；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土地，一期占地面积约2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除尘器布袋骨架10万m<sup>2</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6日，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六盘水环钟表审[2020]3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2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1.4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建设规模、产品产量及场址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环保设施变更内容如下：

(1) 经核实，环评报告中要求喷塑设备废气经引风装置引至除尘器中，通过旋风一级除尘和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出口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购置的喷塑设备自带两套脉冲式除尘器设备对喷塑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可提高原材料（塑粉）的回收利用率和降低运行时喷塑废气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危害，并且在营运期间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营运期喷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2) 经核实，环评报告要求固化设备废气采用引风装置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为了更好的降低异味对车间工作人员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修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对固化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并经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可有效的降低营运期固化设备产生的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已落实设备可满足项目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1、废气

喷塑粉尘经引风装置引至喷塑设备自带的2套脉冲式除尘器中，通过喷塑设备自带的2套脉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喷塑设备左右两侧操作台设置密封装置，对于剩余粉末经重力作用降落到喷塑设备底部，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并且生产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可知，喷塑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对于未被收集的固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生活垃圾桶已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了长时间储存生活垃圾，垃圾桶产生的恶臭影响极小。

## 2、废水

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管道输送至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本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已定期对化粪池污水收集处理单元进行排查，避免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对化粪池池体内部刷防抗腐蚀材料、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池体底部及四周进行钢筋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其他地方进行简单防渗区，即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各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的技术要求，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噪声主要为公用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 （1）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开在午间和夜间进行装卸运输。
- （2）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方式降噪。
- （3）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减速行驶，途径村庄的路段限速 15km/h，尽量减少鸣笛，从而减少道路运输噪声对村民的影响。

在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损坏灯管及

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并交有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所有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环节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监测结果

2020年9月3日至4日，贵州嘉泽绿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经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中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SS排放限值  $400\text{mg}/\text{L}$ 、COD排放限值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L}$ 等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行期间污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无污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保要求。

3、噪声：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text{dB}$ （A）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喷塑粉尘、喷塑落地粉尘、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收集喷塑粉尘及喷塑落地粉尘均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损坏灯管及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text{m}^2$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

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并交有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桶密封无渗漏，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大气、噪声、废水监测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2020年9月21日

## 除尘器布袋骨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0年9月21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魏心斌	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684159349
2	杜松白	省生态环境厅	正干-江	13988187076
3	梁云	中科院地环所	研究员	13007830526
4	谢磊	博宏创业分公司	办事员	18216808899
5	游华	博宏创业分公司	副经理	13096883142
6				
7				
8				
9				
10				